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寒股)

失 蹤 人 陳思忠

上列聲請人為失蹤人陳思忠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陳思忠（男，民國0 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於民國103年10月20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陳思忠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；民法第8 條第1、2、3項、第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；家事事件法第155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陳思忠原住安徽省合肥縣，於民國38年12月23日隨同戶長王俊鏞遷入高雄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，最後戶籍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，查無配偶子女及在臺親屬，為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列管之清查失蹤人口對象，並於100年10月20日經臺北市警察局文山二分局列報為失蹤人口迄今，爰依民法第8 條第1、2 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55 條聲請死亡宣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113年2月20日北市文戶登字第1136001260號函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3年1月23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33000897號函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1月23日新北殯館字第1135160972號

01 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年1月23日輔服字第1130
02 006709號函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月24日健保
03 醫字第1130101698號書函暨保險對象門診申報記錄明細表、
0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113年2月5日財北國稅文山綜
05 所二字第1132800658號書函、戶籍資料為憑(見臺灣臺北地
06 方檢察署偵查卷第3-28頁)。

07 (二)又失蹤人陳思忠於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100年10月20日經列
08 為失蹤人口時，為滿80歲之人，失蹤人陳思忠行蹤不明，經
09 本院於113年4月26日裁定准予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於113
10 年4月30日公告，茲申報期間業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
11 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
12 依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55條規定聲請死
13 亡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本裁定確定後30日內，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22 書記官 張好瑄